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在上述披露文件中对本次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尽可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签订《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秦本军先生向广州德福营养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09%),放弃189,141,310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50%),保留22,248,28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0%)。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且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广州德福营养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明女士和LI ZHENFU先生(双方为夫妻关系)构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广州德福营养控股有限合伙企业、厦门德福金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普”)90%股权,同时拟向广州德福营养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北京康普自然人股东李泽洋、宋军15.50%股权、支付中介费用、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自2025年12月1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

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3.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于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4.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德福营养与秦本军先生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已完成本

次股份转让事宜(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的支付与确认,目前各项进展均符合协议约定的相关约

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3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海外运营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外运营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于公司投资1.5亿美元在东南亚设立海外运营中心之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提升服务能力,公司计划在海外投资设立运营中心。本次投资旨在贴近国际市场,满足海外客户需求,增强资源配置与运营效率,公司拟投资1.5亿美元在东南亚设立海外运营中心。

2.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外运营中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并负责具体开展实施。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族激光海外运营中心

2.项目实施地点:东南亚(具体地点以最终项目选址为准)

3.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4.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5亿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5.项目实施周期:预计实施周期不超过36个月,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或既有物业产权之日起算,最终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6.项目实施进展:最终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将据海外市场机遇,满足海外客户需求,增强资源配置与运营效率,加快海外业务拓展,从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竞争力。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或既有物业尚未取得,项目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取得合适的土地或楼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海外,东南亚的法律、政体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存在一定区别,在东南亚设立海外运营中心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地缘政治环境、项目选址、建设工程进度等因素无法按期完成,为此,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东南亚当地商业环境,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实施本项目并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2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2月6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外运营中心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提升服务能力,公司计划在海外投资设立运营中心。本次投资旨在贴近国际市场,满足海外客户需求,增强资源配置与运营效率,公司拟投资1.5亿美元在东南亚设立海外运营中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设立海外运营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10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4,500,000	4,500,000	38.20
2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	16,000,000	121.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田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巧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田巧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2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田巧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田巧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披露日,田巧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规定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田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 2026-003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由“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南南(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上海新南南(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法定代表人:许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69439
- 5.注册资本:129960万元
- 6.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818号11楼
- 7.成立日期:1996年5月28日
- 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贸易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装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或“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9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或“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晓先生、姜浩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杨晓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王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杨晓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伟先生,姜浩先生,本次更换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杨晓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王伟先生简历

王伟,男,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瑞立科密主板IPO、康为世纪科创板IPO、苏文电能创业板IPO、华录科技主板IPO、苏文电能非公开发行、维尔可转债、索普集团可转债、锐达投资现金收购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18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捷康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益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益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等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6-006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制药”)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政府补助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23%。该笔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西制药已实际收到前述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600万元。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2026年度利润总额600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 关于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研发回报混合A 007063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C 0082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2月24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资金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http://www.cs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28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持有风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所附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5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22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暂停申购资金来源(申购: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申购资金来源(申购: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联接基金A
下属基金的代码	022827
本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25日起将机构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下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金额上限设置为1,000万元(含),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均以合并计算。

如单个单一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部分确认认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个单一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将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顺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2026年2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88,400-82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关于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批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新版金融许可证信息予以公告如下:

换领事由:业务范围变更  
机构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一)信托业务,包括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

(二)固有资产负债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贷款、投资、债券卖出回购,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定向发行,向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等。

(三)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提供投资顾问、咨询、托管及其他技术服务;为企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提供财务顾问、受托管理人等服务;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四)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特定的受托受托机构。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1985年05月15日  
机构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0号

机构编码:K00421241010002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